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41号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教学成果评选条例》 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教学成果评选条例》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教学成果评选条例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教学成果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办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报与鉴定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展，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教育教学研究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和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工作机制

第二条 基本原则。教改项目研究要紧紧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结合“专业基础厚，实践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创新思路宽”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研究与实践并重、创新与推广并举、重点与一般兼顾”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工作机制。教改项目研究和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部）二级管理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商丘师范学院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是该项工作的校级学术评价

组织，“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各级教改项目的研究管理和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第三章 教改项目级别与立项原则、范围

第四条 项目级别。教改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各级别的项目依次对应教育部国家级教改项目、省教育厅高等教育省级教改项目、教育厅教师教育厅级教改项目、学校校级教改项目。

第五条 立项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人才培养和学校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创新性原则。理论研究有新突破，实践探索有新途径，对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三）实践性原则。教育教学改革实效性强，具有较大的推广面和较强的应用价值。

（四）前瞻性原则。能站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预见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

（五）综合性原则。对重点资助的研究项目一般还应体现综合性和全局性。

第六条 立项范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侧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综合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

(一) 综合研究。侧重于从宏观层面研究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中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转变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等的研究实践。

(二)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侧重于对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研究方案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具备创新特色, 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

(三) 课程教学改革。侧重于应用型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与实践, 课程教学范式改革, 转变传统教育观念, 注重整体优化和实践效果,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 实践教学改革。侧重于应用型专业实践改革和完善现有的实践教学体系研究与实践, 强化实验、实习和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五) 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侧重于有效利用现有教学资源,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手段, 改革传统教学方法等的研究与实践,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六) 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侧重于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和转型发展的背景下, 构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监控评价机制、制度建设、学分制管理等的研究与实践, 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章 教改项目的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主持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二)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

(三) 项目论证充分，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具备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

(四)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实践意义，可操作性强；

(五)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项目主持人与合作者限定在 5 人以内，与校外合作者限 7 人。项目组成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和专业与研究内容相一致。

第八条 项目立项评审程序

(一) 指南发布。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每两年进行一次，学校发布《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二) 申报初审。各教学单位根据发布的《申报指南》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申报，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初审推荐，填写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三)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委会依据《商丘师范学院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见附件 1）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 立项公示。依据学校评委会的评审结果，评审办公室进行网上立项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

(五) 立项推荐。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评议和推荐，可参加省教育厅教改项目的申报。

第五章 教改项目的经费

第九条 专项经费。学校设立教改专项经费，在财务处单列户头，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用于教学改革。教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教改项目的立项评审和资助、教改项目结项评审、校级优秀教改成果的评审推荐等。

第十条 经费资助与匹配。

（一）学校教改项目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主项目三类。学校教改重点项目资助 1.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5 万元。

（二）有经费资助的省级以上教改项目，需要经费匹配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调研，微课或录像制作，购置必要的图书或软件，收集、复制、打印资料所需的费用等。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开支的原则安排。教改项目结项鉴定之前，项目负责人可以凭发票报销 60% 的项目经费，剩下的 40% 须待通过结项鉴定后方能报销。项目总经费的 5% 用作学校项目管理费。

第六章 教改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权限。校级教改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

（一）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选题、立项发布、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项鉴定及项目成果评奖等工作的组织、部署与协调；同时，依照项目计划下达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国家级和省（厅）级教改项目实施管理。

（二）各教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选题的组织审查、研究的督促指导、成果的应用推广、成果的初验审核、成果评奖的自评推荐等管理工作。

(三) 各项目主持人为项目的责任人, 具体负责项目的成员分工、调研论证、方案设计、研究实施、实践推广、成果总结和经费使用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人员变更。项目组人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一) 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项目组人员时, 项目负责人应于计划完成时间前 1 个月内提出申请, 填写项目人员调整申请表, 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 报教务处审批。

(二) 项目主持人调离学校需更换的, 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主持人批准调离 1 个月内提出接替人选, 报教务处审批。对于不按规定要求自行变更项目组人员的, 撤销立项并追回经费。

第十四条 研究期限。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1 至 2 年。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如期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须于计划完成时间前 3 个月提出延期完成申请, 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的, 撤销立项并追缴经费。被学校撤销立项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教改项目。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一) 项目自查。项目立项后的 12 个月之内, 项目负责人要填写项目中期检查书, 并提供项目研究的进展报告、发表项目研究论文原件等材料。

(二) 单位初审。项目立项后的 12 个月之后, 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专家组对本单位所承担的校级教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其中学院(部)以外专家至少 1 人, 教授职称。专家组成人员名单需提交教务处备案。

（三）学校检查。学校检查一般安排在项目立项后的13个月进行。学校专家评委会除审阅项目研究资料外，还将听取项目主持人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及组织座谈、督导听课、现场考察等。

（四）结果发布。教务处汇集整理校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并发布中期检查报告。对进展缓慢、无阶段性成果的教改项目，停止经费资助。

第七章 项目的结项鉴定

第十六条 鉴定组织。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项的组织工作。国家级、省（厅）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分别依照项目计划下达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教务处负责鉴定结项材料的审查、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鉴定专家。校级教改项目的结项鉴定，由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评委会负责实施。学校成立鉴定专家组，鉴定专家组的鉴定专家从校评委会中随机抽取，成员不少于9人。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内外专家参与项目鉴定。

第十八条 鉴定时间。校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进行；项目研究工作若提前完成，项目主持人可申请提前鉴定。国家级、省（厅）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时间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鉴定流程。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项流程一般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推广调研或效果验收。采取专家听课或座谈、答辩等方式进行。第二阶段，会议评审。专家采取查阅材料

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商丘师范学院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结项指标体系》进行（见附件2）。

第二十条 鉴定内容。鉴定专家组根据项目的研究方案、进度安排、成果形式和成果目标，对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研究任务、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选择；项目的成果和创新点；项目的组织方式、协调管理、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与效果；项目产生的效益和应用前景等。

第二十一条 鉴定材料。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申请项目鉴定结项，填写项目鉴定结项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鉴定结项材料。鉴定结项材料包括：（1）《商丘师范学院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需和立项时内容完全一致）；（2）立项批文复印件；（3）《商丘师范学院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书》的复印件；（4）成果应用证明；（5）项目研究报告；（6）项目成果（项目相关论文、论著）。

（二）鉴定支撑材料。即反映项目研究过程、研究成果的原始材料原件，如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方案、实践对象与范围、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调查问卷与统计分析、电子课件等。

第二十二条 不予鉴定。申请鉴定结项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鉴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

（二）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 (三) 研究成果未进入教学实践环节的;
- (四) 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材料虚假的;
- (五) 研究成果无应用价值的;
- (六)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鉴定结果。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果分为结项、延迟结项、不予结项三类。“延迟结项”是指经鉴定专家组确认的未完成研究计划规定内容,尚需继续研究的项目;“不予结项”项目是指经鉴定专家组确认的研究质量不合格项目。“不予结项”项目,学校将扣留现未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准申报下一轮各级教改项目。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经鉴定专家组鉴定的项目结果,学校及时公示;凡对项目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项目主持人经项目承担单位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请。项目鉴定结果的复查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证书。通过鉴定专家组鉴定结项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项证书,并具备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资格;未经学校组织鉴定的项目,不得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

第八章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推荐

第二十六条 奖项设置。教学成果奖是教育研究成果奖的简称,是国家为鼓励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入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而设立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教育部设置,每4年评选一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育厅设置,每两年评选一次。为方便与省教育厅对接,我校设置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七条 奖励级别。国家级、省（厅）级教学成果奖均设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校级教学成果奖亦设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第二十八条 成果内涵。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不要空泛。要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应用软件、论文、著作等。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条件。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前提条件是经过鉴定的国家级、省（厅）级和校级教改项目及其产生的成果。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是：

1. 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商丘师范学院。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含项目组成员)近两年完成了教学工作量。

4.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含项目组成员)近两年评教得分均在90分以上。

5. 成果的应用必须经过两年(从教育教学方案正式试行时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6.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为教学管理干部和教学辅助人员的,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教改项目成果申报教学成果奖时,其成果必须标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其对应的项目题目和项目编号。

第三十条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学校办学定位,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1. 国内或省内首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重大的应用推广价值;同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校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推广价值;同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校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同时,在教育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项目产生的研究论文,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三十一条 评奖时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每两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国家级、省（厅）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安排。

第三十二条 评奖数额。国家级、省（厅）级教学成果奖的数额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数额，控制在申报成果总数的40%以内，每届特等奖5%、一等奖10%、二等奖25%设奖。

第三十三条 评审程序。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是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学校审批。

1. 个人申请。项目主持人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汇报自己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填写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单位推荐。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领导对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写出书面推荐意见，填写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3. 资格审查。依据评奖条件，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学校评委会。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的，取消申报资格，同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专家评审。评委会专家依据《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见附件3）进行量化评审。

5. 网上公示。学校将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一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果或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提出，评委会专家组进行复议并裁决。

6. 学校审批。校级教学成果奖网上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和获奖人员名单。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成果，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厅）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校级教学成果负责人申请，学校推荐，可参加省（厅）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成果评选条例》（院行字〔2009〕5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2.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结项指标体系
3.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项得分
		A(8.5-1.0)	B(6.1-8.4)	C(4.0-6.0)	D(4.0以下)	
立体依据 (30分)	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 (10分)	选择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研究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	选题有较大研究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10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	清楚,但分析不全面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	不了解现状	
	立论依据 (10分)	依据充分,有较强的理论基础,科学性强	依据较充分,有理论基础	依据和理论基础不明显	依据不明确,理论基础差	
研究内容与 方法 (40分)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0分)	范围合适、重点突出、关键问题选择准确 (17-20分)	基本合适、关键问题选择较准确 (12.1-16.9分)	不够合适、只抓了部分关键问题 (8-12分)	不合适、没有抓住关键问题 (7分以下)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0分)	科学、先进且有创新	先进、可行	可行	难以实行	
	改革的预期目标和成果(10分)	目标和成果明确,有先进性或有突破,受益面很大	目标和成果较明确,有一定先进性,有较大受益面	目标和成果不够明确,受益面小	不明确,无先进性	
工作基础 (30分)	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10分)	是原有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创新	有一定工作积累,基础较好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	没有这方面工作的基础	
	已具备的改革条件和保障措施 (10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差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10分)	有较多研究成果,学术水平高;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强	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有一定学术水平;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较强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力量一般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力量较弱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评判说明: 1. 对9个二级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总分做排序用;2. 拟立项项目二级指标的等级评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B+C \geq 8$ 个。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结项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及等级				得分
		A(8-10分)	B(6.1-7.9分)	C(4-6)	D(4分以下)	
教改方案及其完成情况(40分)	改革内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情况(10分)	内容充分、详实,按照立项申请解决了改革中问题。	内容充分,按照立项申请,解决改革中关键问题。	内容充分,按照立项申请,部分关键问题得以解决。	内容不充分,没有按照立项申请解决关键问题。	
	采用的研究方法(10分)	研究方法先进,有创新。	研究方法适当。	尚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不可行或存在错误。	
	*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10分)	完成了预期任务;出台了好的改革措施、方案或相关的改革文件。	完成了预期任务;有具体的改革措施。	未能完成预期任务;完成的目标与指标难以实现。	未能完成预期目标;没有可行的改革举措。	
	实践效果(10分)	经过实践,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益面大。	经过实践验证,有证据说明成效,受益面较大。	有实践安排,有一定实践效果和受益面。	没有实践安排和实践效果。	
二、推广应用价值(60分)	*创新与特色(10分)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鲜明。	有一定的创新,有特色。	有指导性和实践性。	没有特色和创新。	
	理论水平(10分)	理论水平高,具有先进性,对教学改革有较大指导意义。	理论较充分,较先进,对教学改革有指导意义。	理论性不强,指导意义不强。	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或理论空洞、不切实际。	
	*发表相关论文情况(10分)	发表3篇以上相关论文;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	发表2篇以上相关论文;1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	发表1篇相关论文;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	没有发表相关论文或主持人无第一作者成果。	
	*其他研究成果情况(10分)	研究报告充实,有创新内容;其他成果丰富,有3项以上其他成果。	研究报告充实,符合要求;有2项以上其他成果。	研究报告一般,基本符合要求;有其他成果。	研究报告拼凑、凌乱,不符合要求,无其他成果。	
	推广应用价值(20分)	能够判明国内先进,在省内外同类高校中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16-20分)	能够判明省内先进,在校内外具有推广应用价值。(13-15.9分)	能够判明在校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9-12.9分)	没有证据说明该项目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9分以下)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评判说明:

1. 标有“*”的二级指标为核心指标。
2. 评价总分低于60分或有2项核心指标评价为D级的项目不能通过鉴定。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

一、评审指标体系

I 级指标	II 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1. 形式(4分)	1-1 成果名称及申报材料	名称准确、简洁,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2
	1-2 实践年限	2 年以上实践检验	2
2. 成果内容(30分)	2-1 内容体现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8
	2-2 研究基础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7
	2-3 方向性	指导思想和方向导向	4
	2-4 科学性	遵循教育规律	5
	2-5 饱满程度	实质内容和范围	6
3. 创新(16分)	3-1 理论创新	成果理论创新	8
	3-2 实践创新	成果实践创新	8
4. 应用情况(25分)	4-1 实施过程	规范性	4
	4-2 推广应用	应用范围及应用程度	9
	4-3 应用成效	实施效果、反馈及评价	9
	4-4 预期前景	拓展空间及预期效果	3
5. 综合水平(18分)	5-1 成果水平	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10
	5-2 项目认可程度	支撑成果建设项目等级和已获奖励情况	8
6. 项目特色与优先条件 (7分)	6-1 成果特色情况	成果有鲜明特色	5
	6-2 优先条件	优先条件符合度	2
合计			100

二、说明

1. 教学成果主要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2. 本评审指标体系适用于评价我校申报的教育教学(含教材)和教学管理等项目;

3. 本评审指标体系设 6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满分 100 分。

三、指标内涵说明

I级指标	II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内涵	满分	评分说明	得分
1. 形式 (4分)	1-1 成果名称及申报材料	准确、简洁;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成果名称准确、简明反映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能概括成果内涵。申报材料齐全、填写规范;成果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	2	单项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0.5分(下同)。	
	1-2 实践年限	2年实践检验	有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实践过程具有持续性。	2	实践不足2年的,取消资格。	
2. 成果 内容 (30分)	2-1 内容体现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1. 在转变观念,专业结构调整,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方法,推进素质教育,提高质量的成果。 2. 在教学管理改革和质量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8	根据推荐书中的主要内容综合评分;基本符合教学成果涵义的不少于4分。	
	2-2 研究基础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省级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含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等支撑成果建设的相关项目。成果以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出版教材为准。	7	有支撑项目4分;多支撑项目的,依据项目级别对成果的支撑力度适当评分。	
	2-3 方向性	指导思想、方向导向	1. 成果研究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方向明确,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与学校层次、定位等一致性程度。	4	符合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满足第1条的前提下,根据第2条要求满足程度评分。	
	2-4 科学性	遵循教育规律	1. 成果在设计、论证和实施或推广已有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规律。 2. 体现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符合教育健康、持续、协调发展要求。	5	基本符合三项规律3分。	
	2-5 饱满程度	实质和范围	1. 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形成内在有机联系。2. 成果覆盖领域广度;成果在本领域内的深度。	6	基本满足第1条要求的3分。第2条要求中的两点各1.5分。	
3. 创新 (16分)	3-1 理论创新	理论创新	成果在设计、论证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8	有较先进的理论指导,并有所突破4-5分;部分首创5-6分;属于省内首创的7-8分。	
	3-2 实践创新	实践创新	在成果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	8	有所创新或发展体现3分。 根据成果在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程	

			和发展。		度评分。	
4. 应用情况 (25分)	4-1 实施过程	规范性	成果设计、论证、研究、实践过程及验收规范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4	基本规范实施为2分。	
	4-2 推广应用	应用范围及程度	成果推广应用的范围、受益面及深入程度。	9	应用范围4分,按校、省、国内同类院校或专业应用等评分。应用程度5分,按部分、全部应用等评分。	
	4-3 应用成效	实施效果反馈及评价	1. 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效果反映。 2. 学生、教师、同行对成果的评价、反馈。	9	实施效果4分;有一定效果的1分。应用反馈3分;评价基本良好的1分。	
	4-4 预期前景	拓展空间与预期效果	1. 成果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2. 进一步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及预期前景。	3	拓展空间与预期效果各1.5分。	
5. 综合水平 (18分)	5-1 成果水平	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1. 成果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2. 成果总结报告水平体现的重要程度。 3. 发表论文符合条例(三十九)申报标准。	10	省内先进水平3-4分;省内领先并有较大影响5-6分;全国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7-8分。第2条占2分。第3条占7-8分	
	5-2 项目认可程度	支撑项目等级已获奖情况	1. 支撑项目等级分为国家、省、市、校级等。 2. 已获奖励时间、种类、等级及授奖部门。	8	项目:市、校级2分;省部级3分;国家级4分。奖励4分:市、校级2分;省部级以上奖励3分;国家级奖4分。	
6. 项目特色及优先条件 (7分)	6-1 成果特色情况	成果有鲜明特色	在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手段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突出的、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	5	有一定特色2-3分;特色明显3-4;特色鲜明4-5分。	
	6-2 优先条件	优先条件符合度	在同等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2	该项目研究内容与所教课程有关的2分。	

